

合 同

洛阳市西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部分学校采购仪器设备项目

(1 标段)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采购方）：洛阳市西工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供应商）：郑州宏鑫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甲 方（采购方）：洛阳市西工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供应商）：郑州宏鑫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20 日 洛阳市西工区教育体育局 签发的关于 洛阳市西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部分学校采购仪器设备项目（1 标段） 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叁佰零壹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整（3019292.00 元）。

二、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数量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四、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要求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0个日历天。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3、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装卸、安装、抽检等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

1、供货后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首付款按照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整（1509646.00 元）；

2、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整（1509646.00 元）。

六、检验

1、在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检验。

2、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乙方领取设备款的凭证之一。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满足用户方正常使用。

2、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八、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2、质保期过后，维修调试和更换配件按市场价适当收费。

3、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九、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当地采购办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因特殊原因造成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

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1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洛阳市西工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郑州宏鑫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平

电话：0371-56797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39000008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清单：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